



对《颁发财税人员荣誉证书 试行规定》中若干问题的解答

问：颁发财税人员荣誉证书有什么意义？

答：颁发财税人员荣誉证书（以下简称荣誉证书），是为了鼓励财税人员热爱和做好本职工作，增强财税人员的职业荣誉感，表彰他们献身财税事业，为社会主义建设所作的贡献。

问：财税系统的工勤人员、汽车司机、炊事员、幼教人员等，可否颁发荣誉证书？

答：财税系统工作人员包括上述人员。他们是财税职工队伍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为财税事业作出了贡献，应按《规定》颁发荣誉证书。

问：从事财税工作满三十年后，调离财税系统的人员，可否颁发荣誉证书？

答：《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在财税系统工作满三十年的人员，包括在财税系统工作满三十年后调至其他部门工作的人员，可以颁发荣誉证书。

问：财税工作年限的含义是什么？

答：不论是建国前还是建国后参加革命工作，都必须是在财税系统工作的年限（含助征工作年限）。参加革命工作前从事财税工作和参加革命工作后在非财税系统工作的时间，不能计算财税工作年限。

问：财税工作年限不满三十年，但工龄满三十年的财税人员，可否颁发荣誉证书？

答：颁发财税人员荣誉证书是为了表彰在财税系统工作满三十年的人员，财税工作年限不满三十年的人员，不能发给荣誉证书。

问：有些院校现在或一度由财税部门领导，财税工作年限如何计算？

答：这些院校由财税部门领导期间，当时在该校工作的全体职工，都可计算财税工作年限；不属财税部门领导的阶段，不能计算财税工作年限。

问：财税系统女职工可否放宽颁发荣誉证书的工作年限？

答：根据财税系统工作情况，对女职工不放宽颁发荣誉证书的工作年限。

问：《规定》第四条规定，除第1项者外，累计时间不超过十年的可连续计算工作年限，超过十年的按十年计算工作年限，如何理解？

答：这是指财税人员在财税系统工作期间，第四条第2至第4项的累计时间，不超过十年的按实际年限计算，超过十年的按十年计算。也就是说这些累计工作年限最多只能按十年计算，加上在财税系统工作二十年以上，满三十年的，可以颁发荣誉证书。

问：《规定》第四条第4项规定的与财税相近的专业包括哪些专业？

答：与财税相近的专业，只限于财会、审计、金融、计划、统计五类专业。在这些部门或学校从事其他工作的，不能计算相近专业工作年限。

问：调离财税系统或已经办理离休或退休手续、财税工作年限满三十年的人员，向何处申请发给荣誉证书？

答：向调离或离休、退休前工作的财税部门申请发给荣誉证书。

问：已报领国务院其他部委颁发的荣誉证书的人员，能否报领财税人员荣誉证书？

答：已调离财税系统或在财税系统从事其他专业工作（如教学、编辑等工作）的人员，已报领国务院其他部委颁发的荣誉证书，按照《规定》第六条关于已报领会计人员荣誉证书不再发给财税人员荣誉证书的规定，不再发给财税人员荣誉证书。

财政部人事司

对卷烟、酒提价后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之间 收入划分问题的解答

问：卷烟、酒提价以后，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之间收入如何划分？

答：1988年卷烟、酒提价以前，卷烟、酒产品税作为地方预算收入缴库，平时国库按财政体制办理收入的留解。年终单独结算，按当年卷烟和酒产品税比上年增长的部分，实行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

成，即地方分成比例在40%以上的收入上解地区，中央分成60%，地方分成40%；地方分成比例低于40%的地区，不实行增长分成办法，按财政体制分成；中央“定额补助”地区，中央分成40%，地方分成60%。

从1988年7月28日起，国家决定放开13种名烟、15种名酒价格，同时提高部分高中档卷烟（主要是甲级烟、部分乙一级烟）和粮食酿酒（包括获部、省级优质产品称号的白酒和普通曲酒、普通白酒，以及各种啤酒）的出厂价格。在价格管理上，国家对名烟、名酒规定了一个基础价格，生产企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价格上上下下浮动，但产品税按照基础价格（称为计税基础价）征收。在财政管理方面，国家对提价收入采取征收产品税和专项收入的办法，纳入预算管理。这样，名烟、名酒的产品税收入可分为三部分：一是按原来价格征收的产品税收入；二是按计税基础价与原价格的差价征收的产品税收入；三是按生产企业浮动出厂价与计税基础价之间的差价征收的产品税收入。对卷烟（含名烟）的提价收入，除按规定税率60%征收产品税外，还按甲级烟20%、乙级烟5%征收专项收入；酒（含名酒）的提价收入除按粮食白酒35%、啤酒和薯类酒25%征收产品税外，还按国优酒30%、省、部优酒和啤酒25%征收专项收入。

卷烟产品税和专项收入的划分办法如下：（1）上述收入划分如附表：

按原价征收的产品税作为地方预算收入缴库，按卷烟提价前的办法分成；（2）13种名烟按计税基础价与原价的差价收入征收的产品税、专项收入，作为中央预算收入缴库，全部归中央财政；（3）13种名烟按浮动价部分征收的产品税，平时全部作为中央预算收入缴库，年终单独决算，2/3归中央财政，1/3返还地方财政，浮动价部分不再征收专项收入；（4）其他卷烟提价后，按新老价差收入征收的产品税和专项收入，全部作为中央预算收入缴库，归中央财政。

酒产品税和专项收入划分办法为：（1）按原价、原税率征收的产品税，作为地方预算收入缴库，按酒提价前的办法分成；（2）13种名酒价格放开后，按计税基础价与原价的差价收入征收的产品税和专项收入全部作为中央预算收入缴库，归中央财政；（3）13种名酒按浮动价部分征收的产品税作为中央预算收入缴库，归中央财政；按浮动价部分征收的专项收入，作为地方预算固定收入缴库，全部留给地方，原则上地方财政和企业各分成50%；（4）其他酒提价后，按新老价差收入征收的产品税和专项收入，全部作为中央预算收入缴库，归中央财政；（5）酒价格放开和提高的同时，酒产品税税率提高了5%，增加的产品税，作为中央预算收入缴库，归中央财政。

附表 卷烟、酒提价后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之间的收入划分表

	收入划分	原价、原税率 部分	提价部分		浮动价部分		提高税率部分
			产品税	专项收入	产品税	专项收入	
卷 烟	收入划分	地方预算收入	中央预算收入	中央预算收入	中央预算收入		
	分成办法	比上年增长部分 中央地方按比例 分成	全部归中央财政	全部归中央财政	年终单独决算， 2/3归中央财政， 1/3返还地方财政		
	缴库 科目	名烟 其他 卷烟	卷烟产品税(地方)	名烟产品税 同上	卷烟专项收入 同上	名烟产品税 卷烟产品税(中央)	
酒	收入划分	地方预算收入	中央预算收入	中央预算收入	中央预算收入	地方预算固定收入	中央预算收入
	分成办法	比上年增长部分中 央地方按比例分成	全部归中央财政	全部归中央财政	全部归中央财政	全部归地方财政	全部归中央财政
	缴库科目	酒产品税(地方)	酒产品税(中央)	酒专项收入(中央)	酒产品税(中央)	酒专项收入(地方)	酒产品税(中央)

(财政部地方预算管理司综合处)